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修正，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進行二次修正。

茲以本辦法施行迄今，迭有機關建議，為適度減輕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負擔，慰問金之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予以檢討調整，以發揮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並周延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參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幅度、國人近年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及長照者所須照護費用等，適度調增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並就受傷慰問金進行部分簡化整併及區分，俾使政府慰問更臻合宜，以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